

mPYYi7C

JGLTvEI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854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: 桌面板

委 托 单 位: 安徽力澜家具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祥和路东

产 品 型 号: /

发 布 日 期: 2025.07.18

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



产品名称:	桌面板		
制造厂商:	安徽力澜家具有限公司		
制造地址:	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祥和路东		
主检型号:	/		
附加型号:	/		
商标:	丽澜居	接收日期:	2025.07.11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	完成日期:	2025.07.18
样品说明: 试验样品桌面板, 样品数1PCS。			
检测方法: GB/T 2411-2008《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(邵氏硬度)》 GB/T 31402-2023《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》 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 GB/T 40908-2021《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》 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 GB/T 32487-2016《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			
检测结果: 请参见后续页。			
主 检: <u>陈龙</u> 审 核: <u>赵家永</u> 批 准: <u>李辉</u>			

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标准	检验结果	判定
1	甲醛释放量	GB/T 32487-2016《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: 要求ENF级 $\leq 0.05\text{mg}/\text{m}^3$	$0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(ENF级)	合格
2	邵氏硬度	GB/T 2411-2008《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(邵氏硬度)》: 规定在温度 $(23\pm 2)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 $(50\pm 5)\%$ 环境下, 采用邵氏A硬度计测定, 测试点不少于5个, 取算术平均值	在标准环境下, 经邵氏A硬度计测定, 5个测试点硬度值分别为85HA、86HA、84HA、85HA、86HA, 算术平均值为85HA	合格
3	抗菌性能值 (白色葡萄球菌)	GB/T 31402-2023《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》: 抗菌率测试要求对抗白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$\geq 90\%$	符合要求	合格
4	总迁移量	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: 要求4%乙酸浸泡液中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dm}^2$	4%乙酸浸泡液中总迁移量 $6.2\text{mg}/\text{dm}^2$	合格
5	多溴联苯	GB/T 40908-2021《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》: 要求检出限 $\leq 0.1\text{mg}/\text{kg}$, 不得检出	未检出 ($< 0.1\text{mg}/\text{kg}$)	合格
6	多溴二苯醚	GB/T 40908-2021《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》: 要求检出限 $\leq 0.1\text{mg}/\text{kg}$, 不得检出	未检出 ($< 0.1\text{mg}/\text{kg}$)	合格
7	阻燃性能	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中燃烧性能1级(A1级)要求炉内温升 $\leq 30^{\circ}\text{C}$, 质量损失率 $\leq 50\%$, 持续燃烧时间 $\leq 0\text{s}$	炉内温升 22°C , 质量损失率 38% , 持续燃烧时间 0s (达到1级要求)	合格
8	耐冷热循环	GB/T 32487-2016《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中耐冷热循环测试要求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冷冻 2h , $7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烤 2h , 循环5次后无裂纹、鼓泡、变色、起皱	经5次冷热循环 ($-20^{\circ}\text{C}/2\text{h} \rightarrow 70^{\circ}\text{C}/2\text{h}$) 后, 无裂纹、鼓泡、变色、起皱	合格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注意事项

Important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;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;
4. 报告涂改无效;
5. 检测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于送检样品, 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7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, 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8. 本报告不适用于司法案件的辅助材料或佐证材料
9. 出于为客户保密的协定, 需出具委托方许可方可查询报告详情。
10. “*”标识的测试项目为委托外部测试, 不在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, 不可作为公正性作用用途。
1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;
12.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;
13. 判定用语中“—”或“N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测”, “P”表示“合格或通过”, “F”表示“不通过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